

■2019.12.28 星期六 ■热线:66111111 ■责编:高凯 曾嘉 美编:周斌 照排:陈科 审读:郑娅敏

天逸湾二期的业主最近很闹心

房子都要交付了,却还没有看过房

有人偷偷溜进小区,发现房子存在不少问题



房子都要交付了 业主却还没看过房

昨天上午11时,记者来到位于高桥镇梁祝大道上的天逸湾小区,发现小区大门口已经围了不少业主。十多名保安安排成人墙,拦在门口,记者要求进入小区看看,一名保安告诉记者,没有得到允许,严禁入内。

小区业主谢先生告诉记者,他买的这套房子,本是做婚房的,花了三百多万元,合同上注明是2020年12月交房。

今年8月份开始,他听说开发商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宁波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要提前交房,他本来挺开心的。后来却有消息不断传来,说这个房子存在不少质量问题。“我们从买房之日起,就没有进去看过房子究竟啥样。开发商也没有组织过业主开放日,房子存在质量问题怎么办?”谢先生说。

对于谢先生的说法,其他业主也给予了证实。业主王先生告诉记者,他们曾和开发商谈过多次,要求先进去看房子,如果发现问题可以提前整改。但开发商却回绝了。直到12月26日来了通知,说要于今年的12月28日开始陆续交房,因为疑虑没有消除,所以大家来找开发商,看能不能先验房再收房,但又被开发商拒绝。

合同上写着2020年12月18日前交房,开发商却通知今年的12月28日就能交房。

本来是一件“幸福提前来敲门”的事,可对买了天逸湾二期房子的业主来说,却一点开心不起来。

“我们从买房之日起,就没有进去看过房子究竟啥样。开发商也没有组织过业主开放日,房子存在质量问题怎么办?”有业主说。

□记者 边城雨
文/摄



保安守着小区门口,记者和业主都无法进入。

绿化不足、楼梯碎裂 业主提出多项问题

有业主告诉记者,为了搞清他们的房子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他们多次悄悄进入到小区,甚至动用无人机进行航拍,了解小区绿化情况,说起来真是一把辛酸泪。

据业主代表提供给记者的材料显示,天逸湾二期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小区内绿化存在问题,有业主说,他们利用航拍,观察了整个小区的绿化情况,发现绿化品质不足——很多区域清晰可见泥土裸露。特别是靠近通途路小区最前面一幢楼前垃圾成堆、绿地变菜园,大大影响了小区环境。希望开发商能给予解释和提出整改方案,并在交付前将垃圾清理完毕,还业主一个干净、整洁的小区。

还有业主反映,小区楼梯还出现了碎裂,比十几年老房子都要破败,严重拉低整个小区的档次。除此之外,小区楼道内水管外露,他们也很纳闷,水管为什么没有走管道井,而是放在楼梯的墙外,既影响安全又不美观。

“地下车库和一些楼栋室内,还出现大面积缝补痕迹。”还有业主称,50幢入户门内开,设计得也不合理,后期业主装修及家具搬运都成问题。

“我们需要开发商给个合理的解释,以及拿出后续整改说明。”有业主说。

售楼部不接受采访 相关负责人也无回应

昨天下午1时许,开发商代表赶到现场,要求与业主代表对话。据参与对话的业主说,对话进行了三个小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开发商一直给我们打太极,提出先交付,再对问题进行整改,被我们拒绝了。现在都没人管,如果房子交付了,就更没人管了。”有业主代表说。

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昨日,记者还来到天逸湾二期售楼部,要求采访相关工作人员。一名姓徐(音)的工作人员表示,他只管卖房,无权接受采访。记者请他联系可以接受采访的负责人,他说无法联系。

记者多次试图联系开发商方面负责处理此事的王总,打通电话就被挂断,发信息没有回音。目前,已有业主代表向相关部门投诉。对于此事的进展,本报也将持续关注!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0212破45号
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9年12月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易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易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易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31日前,向宁波易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2室;邮政编码:315020;联系人:夏科科;联系电话:0574-87520647;债权申报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hygdlf.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易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易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2月11日14:30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顺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顺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0213破申22号

本院根据张后定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奉化市伟鑫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伟鑫公司管理人。伟鑫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伟鑫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余律师,电话:0574-27836090,157-0683-5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登记表等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在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网站www.nbbnlaw.com公示公告处下载,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地址进行申报,也可邮寄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伟鑫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伟鑫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伟鑫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0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0213破申19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奉化新时代水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奉化市晨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晨盛公司管理人。晨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晨盛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余律师,电话:0574-27836090,157-0683-5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登记表等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在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网站www.nbbnlaw.com公示公告处下载,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地址进行申报,也可邮寄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晨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晨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晨盛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1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0213破申23号

本院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奉化市天顺热处理厂(以下简称“天顺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天顺厂管理人。天顺厂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天顺厂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研发园C区15幢4楼;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余律师,电话:0574-27836090,157-0683-57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登记表等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在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网站www.nbbnlaw.com公示公告处下载,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地址进行申报,也可邮寄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顺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顺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天顺厂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企业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对该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企业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1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现代金报》分类广告

热线:0574-87254648 QQ: 259876666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35号灵桥广场1405室

遗失声明

宁波市海曙酷扣塑业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3302030201006)
财务章(3302030201006)
法人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因保管不善遗失宁波万庄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二、三联),发票代码3302164350,发票号码0259056,含税金额904352,不征税,购房人韩飚,特此声明



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酷扣塑业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20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30203MA2CHWW05L

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锐锋广告有限公司遗

失公章正本33020300072919

声明作废

宁波市佳音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遗

失合同专用章(编号:330203

0160003)一枚,现声明作废

宁波市坤城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6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30203790079744B;

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吴忠敏),声明作废

标准厂房出售

奉化尚田镇214省道边,土地

10亩,厂房7000m²;另有空置土

地10亩。以上两块土地全部有

证,产权独立,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605782699

宁波市天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330211201802090061,

声明作废

宁波市古塘小戚家政服务部遗

失公章编号3302820224212,

声明作废

宁波市诞生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玖隆少儿培训学校经济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组成人员:宁波市海曙区玖隆少儿培训学校

2019年12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锐锋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邦迈达科技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玖隆少儿培训学校

2019年12月28日